

试论预期违约合同解除后的赔偿责任

徐拥军[1] 徐溯[2]

([1]上海市申达律师事务所, 上海200000 [2]华东政法学院, 上海200050)

中图分类号: D923.6 D923

摘要: 文章通过对可得利益和可得利益损失的界定, 及对债权人的行为和债权人手中财产状态变动关系的研究, 提出了在合同一方预期违约的情况下, 非违约方如果行使合同解除权, 并要求损害赔偿的, 该损害赔偿不应当包括可得利益损失。

关键词: 预期违约 赔偿责任 可得利益损失 损害赔偿 合同解除权 变动关系 人的行为 债权人 违约方 财产

 [阅读文章\(pdf\)](#)

关闭本页